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葛正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葛正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數罪併罰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方為適法，法院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葛正孝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等案件，

01 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業
02 經本院補充如本件附表所載），並均確定在案等節，有本院
03 111年度原交易字第5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2頁、第29頁至第34
05 頁）附卷可稽。

06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07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
08 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9 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0 請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
11 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影本1份（見本
12 院卷第19頁）在卷足憑，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13 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4 當，並考量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暨審酌其所犯
15 各罪行為時間固然相近，惟罪質互殊，主觀犯意及行為態樣
16 亦均不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及所生損害均屬有別等情，認應
1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原雖同
19 時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
20 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是其應執行刑
21 部分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末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蕭妙如